

## 卷第一百九十六 豪俠四

田膨郎 宣慈寺門子 李龜壽 潘將軍 賈人妻 荆十三娘 許寂 丁秀才

田膨郎

唐文宗皇帝嘗寶白玉枕，德宗朝于闐國所貢，追琢奇巧，蓋希代之寶。置寢殿帳中。一旦忽失所在。然禁衛清密，非恩渥嬪御莫有至者，珍玩羅列，他無所失。上驚駭移時，下詔於都城索賊。密謂樞近及左右廣中尉曰：「此非外寇所入，盜當在禁掖。苟求之不獲，且虞他變。一枕誠不足惜，卿等衛我皇宮，必使罪人斯得。不然，天子環衛，自茲無用矣。」內宮惶栗謝罪，請以決旬求捕。大懸金帛購之，略無尋究之跡。聖旨嚴切，收係者漸多，坊曲閭里，靡不搜捕。有龍武二蕃將王敬弘嘗蓄小僕，年甫十八九，神采俊利，使之無往不屆。敬弘曾與流輩於威遠軍會宴，有侍兒善鼓胡琴。四座酒酣，因請度曲。辭以樂器非妙，須常御者彈之。鍾漏已傳，取之不及，因起解帶。小僕曰：「若要琵琶，頃刻可至。」敬弘曰：「禁鼓才動，軍門已鎖，尋常汝起不見，何見之謬也？」既而就飲數巡，小僕以繡囊將琵琶而至，座客歡笑。南軍去左廣，往復三十餘里，入夜且無行伍，既而倏忽往來。敬弘驚異如失。時又搜捕嚴急，意以盜竊疑之。宴罷及明，遽歸其第。引而問之曰：「使汝累年，不知矯捷如此。我聞世有俠士，汝莫是否？」小僕謝曰：「非有此事，但能行耳。」因言父母皆在蜀川，頃年偶至京國，今欲卻歸鄉里，有一事欲報恩。偷枕者早知姓名，三數日當令伏罪。敬弘曰：「如此事，即非等閒，遂令全活者不少。未知賊在何許，可報司存掩獲（明抄本存作府。獲作捕）否？」小僕曰：「偷枕者田膨郎也。市廛軍伍，行止不恒，勇力過人，且善超越。苟非便折其足，雖千兵萬騎，亦將奔走。自茲再宿，候之於望仙門，伺便擒之必矣。將軍隨某觀之，此事仍須秘密。」是時涉旬無雨，向曉塵埃頗甚，車馬騰踐，跬步間人不相睹。膨郎與少年數輩，連臂將入軍門，小僕執球杖擊之，欻然已折左足。仰而窺曰：我偷枕來，不怕他人，唯懼於爾。既此相值，豈復多言。於是昇至左右軍，一款而伏。上喜於得賊，又知獲在禁旅，引膨郎臨軒詰問，具陳常在營內往來。上曰：「此乃任俠之流，非常之竊盜。」內外囚繫數百人，於是悉令原之。小僕初得膨郎，已告敬弘歸蜀。尋之不可，但賞敬弘而已。（出《劇談錄》）

宣慈寺門子

宣慈寺門子不記姓氏，酌其人，義俠徒也。唐乾符二年，韋昭范登宏詞科，昭范乃度支使楊嚴懿親。及宴席帘幕器皿之類，假於計司，嚴復遣以使庫供借。其年三月，宴於曲江亭子。供帳之盛，罕有倫擬。時進士同日有宴。都人觀者甚眾。飲興方酣，俄睹一少年跨驢而至，驕悖之狀，傍若無人。於是俯逼筵席，張目（明抄本「張目」作「長耳」）引頸及肩，復以巨垂椽築佐酒。謔浪之詞，所不能聽。諸子駭愕之際，忽有於眾中批其頰者，隨手而墮。於是連加毆擊，又奪所執垂，垂之百餘。眾皆致怒，瓦礫亂下，殆將斃矣。當此之際，紫雲樓門軋然而開，有紫衣從人數輩馳告曰：「莫打。」傳呼之聲相續。又一中貴驅殿甚盛，馳馬來救。復操垂迎擊，中者無不面僕於地。敕使亦為所垂。既而奔馬而反，左右從而俱入門，門亦隨閉而已。坐內甚忻愧，然不測其來，又慮事連宮禁，禍不旋踵，乃以緡錢束素，召行毆者訊之曰：「爾何人？與諸郎君阿誰有素？而能相為如此。」對曰：「某是宣慈寺門子，亦與諸郎君無素，第不平其下人無禮耳。」眾皆嘉歎，悉以錢帛遺之。復相謂曰：「此人必須亡去，不然，當為擒矣。」後旬朔，坐中賓客多有假途宣慈寺門者，門子皆能識之，靡不加敬。竟不聞有追問之者。（出《摭言》）

李龜壽

唐晉公白敏中，宣宗朝再入相（上二句原作「唐晉公王鐸禧宗朝再入相」。據《續談助》知係「廣記」纂修時所致。原文本作「外王父中書令普國公宣宗朝再啟黃閣。」按指白敏中，改時誤為王鐸。今依事實文意復之）。不協比於權道，唯以公諒宰大政。四方有所請，礙於德行者，必固爭不允。由是徵鎮忌焉。而志尚典籍，雖門施行馬，庭列覺鍾，而尋繹未嘗倦。於永寧裡第別構書齋，每退朝，獨處其中，欣如也。居一日，將入齋，唯所愛卑腳犬花鵲從。既啟扉，而花鵲連吠，銜公衣卻行。叱去復至。既入閣，花鵲仰視，吠轉急。公亦疑之，乃於匣中拔千金劍，按於膝上。向空祝曰：「若有異類陰物，可出相見。吾乃丈夫，豈懼於鼠輩而相逼耶？」言訖，欻有一物自梁間墜地，乃人也。朱鬢鬢，衣短後衣，色貌黝瘦。頓首再拜，唯曰死罪。公止之，且詢其來及姓名。對曰：「李龜壽，盧龍塞人也。或有厚賂龜壽，令不利於公。龜壽感公之德，復為花鵲所驚，形不能匿。公若舍龜壽罪，願以餘生事公。」公謂曰：「待汝以不死。」遂命元從都押衙傳存初錄之。明日詰旦，有婦人至門，服裝單急，曳履而抱持襁嬰，請於閤曰：「幸為我呼李龜壽。」龜壽出，乃妻也。且曰：「訝君稍遲，昨夜半自蘄來相尋。」及公（「公」原作「鐸」，據《三水小牘》逸文改）薨，龜壽盡室亡去。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潘將軍

京國豪士潘將軍住光德坊（忘其名，眾為潘鵲肆也），本家襄漢間。常乘舟射利，因泊江堰。有僧乞食，留止累日，盡心檀施。僧歸去，謂潘曰：「觀爾形質器度，與眾賈不同。至於妻孥，皆享厚福。」因以玉念珠一串留贈之，寶之不但通財，他後亦有官祿。既而遷貿數年，遂錫均陶鄭。其後職居左廣，列第於京師。常寶念珠，貯之以繡囊玉合。置道場內。每月朔則出而拜之。一旦開合啟囊，已亡珠矣。然而緘封若舊，他物亦無所失。於是奪魄喪精，以為其家將破之兆。有主藏者，常識京兆府停解所由王超，年且八十，因密話其事。超曰：「異哉，此非攘竊之盜也。某試為尋之，未知果得否。」超他日曾過勝業坊北街。時春雨初霽，有三鬢女子，可年十七八。衣裝濫褸，穿木屐，於道側槐樹下。值軍中少年蹴鞠，接而送之，直高數丈。於是觀者漸眾。超獨異焉。而止於勝業坊北門短曲，有母同居，蓋以紉針為業。超時因以他事熟之，遂為舅甥。居室甚貧，與母同臥土榻，煙爨不動者，往往經於累日。或設肴羞，時有水陸珍異。吳中初進洞庭橘，恩賜宰臣外，京輦未有此物。密以一枚贈超云：「有人於內中將出。」而稟性剛決，超意甚疑之。如此往來週歲矣。超一旦攜酒食與之從容。徐謂曰：「舅有深誠，欲告外甥，未知何如？」因曰：「每感重恩，恨無所答。若力可施，必能赴湯蹈火。」超曰：「潘軍失卻玉念珠，不知知否？」微笑曰：「從何知之？」超揣其意不甚藏密，又曰：「外甥忽見尋覓，厚備繒彩酬贈。」女子曰：「勿言於人，某偶與朋儕為戲，終卻送還，因循未暇。舅來日詰旦，於慈恩寺塔院相候，某知有人寄珠在此。」超如期而往，頃刻至矣。時寺門始開，塔戶猶鎖。謂超曰：「少頃仰觀塔上，當有所見。」語訖而走，疾若飛鳥。忽於相輪上舉手示超，欻然攜珠而下曰：「便可將還，勿以財帛為意。」超送詣潘，具述其旨。因以金玉繒彩，密為謝之。潘

訪之，已空室矣。馮緘給事嘗聞京師多任俠之徒。及為尹，密詢左右。引（「引」原作「述」，據明抄本改）超具述其語。將軍所說，與超符同。（出《劇談錄》）

#### 賈人妻

唐餘幹縣尉王立調選，傭居大寧裡。文書有誤，為主司駁放。資財蕩盡，僕馬喪失，窮悴頗甚，每丐食於佛祠。徒行晚歸，偶與美婦人同路。或前或後依隨。因誠意與言，氣甚相得。立因邀至其居，情款甚洽。翌日謂立曰：「公之生涯，何其困哉！妾居崇仁裡，資用稍備。倘能從居乎？」立既悅其人，又幸其給，即曰：僕之阨塞，玷於溝瀆，如此勤勤，所不敢望焉，子又何以營生？」對曰：「妾素賈人之妻也。夫亡十年，旗亭之內，尚有舊業。朝肆暮家，日贏錢三百，則可支矣。公授官之期尚未，出遊之資且無，脫不見鄙，但同處以須冬集可矣。」立遂就焉。閱其家，豐儉得所。至於扃鎖之具，悉以付立。每出，則必先營辦立之一日饌焉，及歸，則又攜米肉錢帛以付立。日未嘗缺。立憫其勤勞，因令傭買僕隸。婦托以他事拒之，立不之強也。過歲，產一子，唯日中再歸為乳耳。凡與立居二載，忽一日夜歸，意態惶惶，謂立曰：「妾有冤仇，痛纏肌骨，為日深矣。伺便復仇，今乃得志。便須離京，公其努力。此居處，五百緡自置，契書在屏風中。室內資儲，一以相奉。嬰兒不能將去，亦公之子也，公其念之。言訖，收淚而別。立不可留止，則視其所攜皮囊，乃人首耳。立甚驚愕。其人笑曰：「無多疑慮，事不相縈。」遂挈囊逾垣而去，身如飛鳥。立開門出送，則已不及矣。方徘徊於庭，遽聞卻至。立迎門接俟，則曰：更乳嬰兒，以豁離恨，就撫子。俄而復去，揮手而已。立回燈褰帳，小兒身首已離矣。立惶駭，達旦不寐。則以財帛買僕（「買僕」原作「僕買」，據明抄本改）乘，游抵近邑，以伺其事。久之，竟無所聞。其年立得官，即貨鬻（y■）所居歸任。爾後終莫知其音問也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#### 荆十三娘

唐進士趙中行家於溫州，以豪俠為事。至蘇州，旅舍支山禪院。僧房有一女商荆十三娘，為亡夫設大祥齋。因慕趙，遂同載歸揚州。趙以氣義耗荆之財，殊不介意。其友人李正郎弟三十九有愛妓，妓之父母，奪與諸葛殷。李悵悵不已。時諸葛殷與呂用之幻惑太尉高駢，姿行威福。李慎禍，飲泣而已。偶話於荆娘，荆娘亦憤惋。謂李三十九郎曰：「此小事，我能為郎仇之。且請過江，於潤州北固山六月六日正午時待我。」李亦依之。至期，荆氏以囊盛妓，兼致妓之父母首，歸於李。復與趙同入浙中，不知所止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#### 許寂

蜀許寂少年棲四明山，學易於晉徵君。一旦有夫婦偕詣山居，攜一壺酒。寂詰之，云：「今日離剡縣。」寂曰：「道路甚遙，安得一日及此。」頗亦異之。然夫甚少，而婦容色過之，狀貌毅然而寡默。其夕，以壺觴命許同酌。此丈夫出一拍板，遍以銅釘釘之。乃抗聲高歌，悉是說劍之意，俄自臂間抽出兩物，展而喝之，即兩口劍。躍起，在寂頭上盤旋交擊，寂甚驚駭。尋而收匣之，飲畢就寢。迨曉，乃空榻也。至日中，復有一頭陀僧來尋此夫婦。寂具道之。僧曰：「我亦其人也，道士能學之乎（時寂按道服也）？」寂辭曰：「少尚玄學，不願為此。」其僧傲然而笑，乃取寂淨水拭腳。徘徊間不見。爾後再於華陰遇之，始知其俠也。杜光庭自京入蜀，宿於梓潼廳。有一僧繼至，縣宰周某與之有舊，乃云：「今日自興元來。」杜異之。明發，僧遂前去。宰謂杜曰：「此僧仍鹿盧躄，亦俠之類也。」詩僧齊己於瀉山鬆下，親遇一僧，於頭指甲下抽出兩口劍，跳躍凌空而去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#### 丁秀才

朗州道士羅少微頃在茅山紫陽觀寄泊。有丁秀才者亦同寓於觀中，舉動風味，無異常人，然不汲汲於仕進。盤桓數年，觀主亦善遇之。冬之夜，霰雪方甚，二三道士圍爐，有肥羜美醞之羨。丁曰：「致之何難。」時以為戲。俄見開戶奮袂而去。至夜分，蒙雪而回，提一銀榼酒，熟羊一足，雲浙帥廚中物。由是驚訝歡笑，擲劍而舞，騰躍而去，莫知所往。唯銀榼存焉。觀主以狀聞於縣官。詩僧貫休俠客詩云：「黃昏風雨黑如磐，別我不知何處去。」得非江淮間曾聆此事而構思也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